

本報價目表埠派到
各埠及美國每年收
英金九元七毫五分
年五元零個月貳元
七五壹月壹元中國
及外國每年收英金
拾五元除禮拜日外
皆按日呈閱無論取
空函定閱恕不奉呈
本報司理部收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Volume 27, No. 6
Twelve Six-column
Pages
\$9.75 Per Year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1192

(SATURDAY)

JULY

26

1924

P. O. FOX 260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大漢公報

夏曆歲次甲子六月廿六日

(建)

加拿大遠東酒業有限公司廣告

號六(陸期星)卷

月初記者曾著「論教育權之宜收回」一文。數陳外人及
教會在吾華所設學校，為養成奴隸及迷信之教育。備
萬害無小利，勸邦人努力收回教育權。今觀於本埠中
華會館之拒廣州某校求助。「事見本報廿三號新聞」。蓋
籌草識。會館諸公，可謂為謀收回教育權運動之有心人
矣。

聞某校捐款簿，刊載校規，訂明以彼所謂聖經為修身

科，而學生信教可自由。是彼之藉校傳教，可得鐵証。

緣我國教部定章，中小學禁讀經。此經字當概括孔佛耶

回一切而言。非專指四書五經也。彼在中華領土內辦學

。竟允我部章。明明以耶經附入修身科。復假信教自

由一語愚吾人。不知兒童腦筋。先入為主。浸潤日久。

尚有不盡入其彀者哉。此其所以為養成迷信之教育也。

彼校規又曰。校務及建築事，現由美國教員主理。將來

亦可交回中國人。惟須中國人完全負擔經費云。大外人

之設校中國，別具目的，所造就者，祇為買辦及奴隸式

人才。盡人皆知。該校既屬外人支配，成效當可作如是

觀。惟今既完全由美人主持。則經費何又求諸華僑佽助

之。誠得宜矣。

考外人教在華所設各校。其規章大率與某校同。惟

前者如嶺南真光等校之來募捐也。中華會館董慎。樂為

高義虛譽。使然耶。雖未可知。顧中華會館既有此次之決

議案。即無異詔吾人以教育權當收回。嗣後凡外人勢力

及含宗教臭味之學校。來求捐款。應屏斥之不為助。我

僑商可以覺悟。知所從事矣。

可法之日本人

(武)

昌源萬

MAN YUEN CHONG CO., LTD.

125 Pender St. W. Vancouver, B. C.

門牌一百五十五

理司

張華勤

堅

張培新

培

華

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